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800；扩位简称：自由现金流ETF800，基金代码：563580)将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2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 (场内简称：现金800；扩位简称：自由现金流ETF800)
基金主代码	5635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报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资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现有结算规则，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部分。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22日起，平安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4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5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6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8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0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11	上银慧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1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13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233；Y类基金份额：0194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5年7月21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25年7月21日终结，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5年7月22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关于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A	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89	015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7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元(不含1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元(含10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关于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88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8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29日。若截至2025年7月29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如出现该等情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适当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不承诺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5年7月23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从100万元调整为2万元。

(2)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3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2万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2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2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2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ETF博时	511130
2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	5887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	15930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400-860-8866	http://www.kyse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7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富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86	0178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C类份额维持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无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C类份额的申赎、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份额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